

江门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文件

江城管[2012]286号

关于印发《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细化市政设施的移交接管工作，我局根据《印发江门市市区市政设施建设移交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江府办[2011]60号）精神，研究制定了《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有关要求办理市政设施的移交手续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

发至：江门高新区管委会、市滨海新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园林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路局、蓬江区城管局、江海区城管局、市建管中心、市建筑业协会、市房地产协会

抄送：新会城管局

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工作指南

(试行)

根据《印发江门市市区市政设施建设移交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江府办[2011]60号)精神,为保证市政设施移交接管工作顺利进行,特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一、移交内容

市政设施移交接管内容包括: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,城市桥涵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,城市道路照明、公共景观照明设施,城市雨水、污水收集、输送管渠,雨污水提升泵站,以及排水泵站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。

二、移交条件

(一) 实体移交条件

1. 建设单位按设计文件(含变更文件)完成所规定的工程项目内容。
2. 工程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。
3.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备案。
4. 经接管单位对工程主要技术指标抽检合格。
5. 属新建工程的,需落实养护经费。
6. 工程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的,建设单位须完成接管方提出的有缺陷或质量问题工程整改内容,并经接管单位验收认可。

（二）资料接管条件

工程项目档案按《江门市市政设施档案馆市政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办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江门市市政设施档案馆验收合格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工程建设前，建设单位提出移交意向申请，并填写《江门市市区市政设施移交意向书》。

（二）双方达成接管意向后，建设单位应征询接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的意见，并告知接管单位意见采纳情况，对不采纳的，要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成修改后，建设单位提交一份正式施工图（含电子版）给接管单位。

（四）工程建设期间，对涉及功能用途变更的，应征询接管单位意见。

（五）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按要求办理移交手续：

1. 实体移交：

（1）工程实体移交：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实体移交申请书，并附工程施工图、竣工图及其变更文件、工程所有质量检测资料、材料合格证、竣工验收报告以及《江门市市区市政设施移交书》等，并配合接管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抽检。

（2）固定资产移交：建设单位提交固定资产移交申请书（可与工程实体移交申请书合并），并附固定资产移交表、

固定资产合格证和保修单、固定资产试车报告等。

2. 资料移交：建设单位按照《江门市市政设施档案馆市政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办法》，整理工程档案资料（含电子文件），经江门市市政设施档案馆验收合格后，移交接管单位。

3. 财务资料移交：在工程结算后，建设单位按照《江门市市政设施档案馆市政工程文件的整理及档案移交办法》，整理工程财务资料（含电子文件），并送接管单位核对确认后，移交接管单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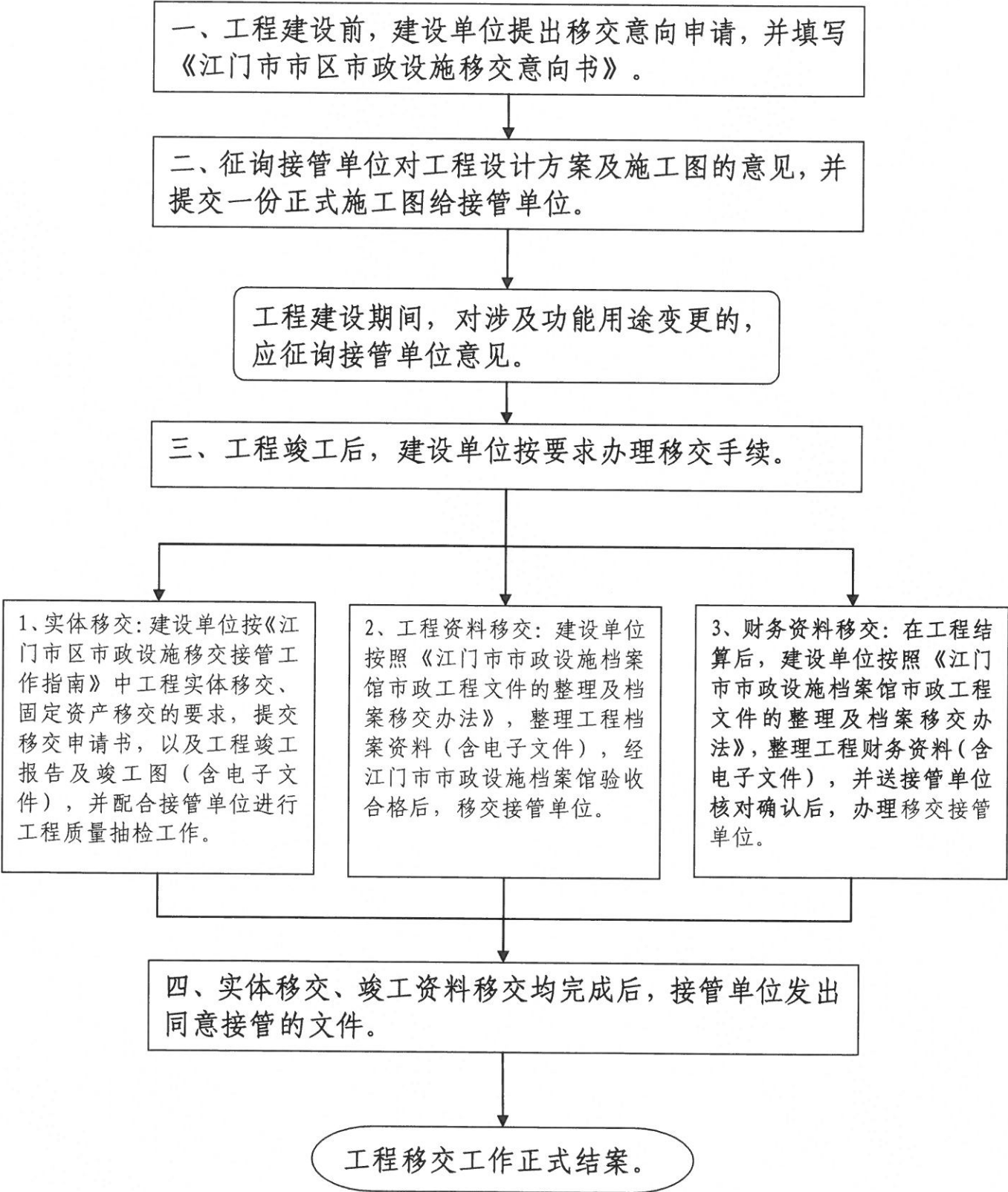
6. 实体移交、竣工资料移交均完成后，接管单位发出同意接管的文件。

附件：1. 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工作流程

2. 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意向书

3. 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书

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接管工作流程



附件

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意向书

登记编号[] 号

项目名称		项目性质	
立 项 基 本 概 况	项目投资单位		
	项目建设单位		
	项目地点		
	预计投资额		
	计划开、竣工时间		
	工程简况		
建设单位 意 见		(盖章): 年 月 日	
接管单位 意 见		(盖章): 年 月 日	
备 注	1.本表双线以上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填写。 2.本表一式三份，作为该设施建成后移交接收的基础依据，由项目建设单位、接管单位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。工程竣工，签定《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书》后正式完成移交接管。		

附件

江门市区市政设施移交书

移交编号[] 号

设施基础情况			
设施名称			
设施量			
结构形式描述			
开工日期		竣工日期	
验收日期		接管日期	
建设单位			
质量监督单位			
勘查单位			
设计单位			
监理单位			
施工单位			
相关文件	质量备案文件	☐ 齐全	☐ 不全 ☐ 无
	竣工资料	☐ 齐全	☐ 不全 ☐ 无
	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	☐ 齐全	☐ 不全 ☐ 无
	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	☐ 有	☐ 无
设施实物情况			
设施移交相关部门意见			
建设单位 意 见	(盖章): 年 月 日	参加人员:	
接管单位 意 见	(盖章): 年 月 日	参加人员:	

移交设施简述	
备注	设施简述：应包含项目内容、范围、投资，道路、桥梁、给排水、路灯等主要工程数量，以及结构作法，发生的变更调整，质检、整改情况等。